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第二次修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工作绩效，公司拟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此，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 一、目录

在“第五章 董事会”下增加“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二、正文

1、在“第五章 董事会”末尾增加如下内容：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2、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之序号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其后各条之序号依次顺延。

本修正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6日